普通書信簡介 （5） 約翰一書

行在光中

約翰一書簡介

作者：耶穌基督的使徒约翰。

母亲是撒罗米，是从加利利就跟随耶稣并服事祂的姊妹们之一。

哥哥是使徒雅各，被希律王用刀杀了。

在十二使徒中，彼得、雅各和约翰是特别和主亲近的。

在这三个人中间，约翰是最亲近主的。

他是仅有的门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；他受主委托，接主的母亲到自己家里。

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称为“半尼其”，就是雷子的意思，个性暴躁。

但是在基督里，他成为了爱的使徒。

使徒约翰是约翰福音，约翰一书，约翰二书，约翰三书，启示录的作者。

写作时间是主后90年代，写给各地教会。

本书的特点：

（1）写给神儿女的“爱的家书”。

（2）好像老父亲对儿女说话，亲切又不容反驳。

（3）直截了当地分明是非，不模棱两可，也不多予辩证。

生命之道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、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

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、我們也看見過、現在又作見證、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

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、傳給你們、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、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
【约翰一书 1：1-3】

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：*耶稣基督，无始无终，自有永有的生命之主*
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：*亲身经历，诚实无误，不是道听途说，不是捏造*
相交： *彼此生命连接，非常亲密*

使徒约翰的学生坡旅甲（Polycarpus, ca. 69-156）被火烧死，是教会史上首先详细记录的殉道者。

与神相交，行在光中

神就是光、在他毫無黑暗。
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、卻仍在黑暗裡行、就是說謊話、不行真理了。
我們若在光明中行、如同神在光明中、就彼此相交、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我小子們哪、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、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
若有人犯罪、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、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（*基督徒不应该故意犯罪，但可能由于无知，软弱，偶然地犯罪*）

凡從神生的、就不犯罪、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。他也不能犯罪、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
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、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、就不屬神。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在黑暗裡行：犯罪 （不行義，不愛弟兄）
在光明中行：行義

行在光中 – 遵守诫命

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、就曉得是認識他。
人若說我認識他、卻不遵守他的誡命、便是說謊話的、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

遵守神命令的、就住在神裡面。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、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（*防备法利赛人的酵：假冒为善，能说不能行*）

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、這人就是愛我的．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、我也要愛他、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【约翰福音 14：21】

所吩咐你們的話、你們不可加添、也不可刪減、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、就是耶和華你們　神的命令。【申命记 4：2】

行在光中 – 愛弟兄

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、卻恨他的弟兄、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
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、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
唯独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里，且在黑暗里行，也不知道往那里去，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
人若說、我愛神、卻恨他的弟兄、就是說謊話的。

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、都是由神而生、並且認識神。
愛神的、也當愛弟兄、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
凡信耶穌是基督的、都是從神而生。凡愛生他之神的、也必愛從神生的。

我們因為愛弟兄、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、仍住在死中。
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．你們曉得凡殺人的、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

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、誰是魔鬼的兒女．凡不行義的、就不屬神。 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小子們哪、我們相愛、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。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
愛弟兄的：*住在光明中，由神而生、並且認識神，已經出死入生了*
恨弟兄的：*在黑暗里，眼睛瞎了，說謊話的，仍住在死中，殺人的，沒有永生，不屬神，魔鬼的兒女*

行在光中 – 不要爱世界

不要愛世界、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、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
這世界、和其上的情慾、都要過去．惟獨遵行神旨意的、是永遠常存。

因為凡從神生的、就勝過世界。使我們勝了世界的、就是我們的信心。

行在光中 – 谨防敌基督

小子們哪、如今是末時了。你們曾聽見說、那敵基督的要來、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。
誰是說謊話的呢．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。不認父與子的、這就是敵基督的。

一切的靈、你們不可都信。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。
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、就是出於神的。
凡靈不認耶穌、就不是出於神。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
他們是屬世界的。所以論世界的事、世人也聽從他們。

約翰一書思考問題

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有何分别 (约翰一书3： 3-24)？